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河审管审字〔2023〕179号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河津市塔前街莲池路麟岛路雨污分流道路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 批 复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河津市塔前街莲池路麟岛路雨污分流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编制单位提交的修改说明，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河津市塔前街莲池路麟岛路雨污分流道路改造工程。

二、建设地址

河津市新耿区塔前街莲池路麟岛路。

三、建设单位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雨污分流道路改造工程，主要改造 3 条道路，全长 1934.233m，其中：塔前街为次干路，南起莲池路，北至麟岛路，长 753.679m；莲池路为次干路，西起九龙大街，东至龙岗路，长 701.539m；麟岛路为支路，西起九龙大街，东至塔前街，长 479.015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通信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设施等。

五、建设期限

2024 年 3 月-2026 年 2 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906.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947.89 万元，其他费用 447.06 万元，预备费用 511.6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当地财政配套解决。

七、招标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执行。

八、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城区道路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市政交通条件和人居环境，有效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九、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全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合理施工。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项目编码：2311-140882-89-01-703769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8820000770

通知，各区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及时通报批评。要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主要任务

一是开展专项清理。对全市范围内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限期整改。二是加强执法力度。加大执法力度，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三是强化源头管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是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性。五是加强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六是强化督导检查。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及时通报批评。

七是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县局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八是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信息畅通。九是强化考核评价。将相关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十是做好总结评估。定期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不断优化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能。

附件：1. 专项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2. 专项清理工作台账




抄送：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50

项目名称	河津市塔前街莲池路麟岛路雨污分流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材料	---	---	---	---	---	---	---
设备	---	---	---	---	---	---	---
其它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om.cn)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同意项目单位提出的设计、监理、建安工程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其余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p> <p>二、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om.cn) 发布。</p> <p>三、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四、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p> </div>							

